

入驻协议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四川美创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乙方：成都卓微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甲方对航天科工科研办公大楼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并具有提供办公服务的能力；乙方租赁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办公。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场地租赁事宜签订本协议。

各方确认本协议由协议正文、附件及依据本协议由甲方公示于场地内的各项管理规则组成，协议附件及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规则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布生效日期或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场地：指由甲方在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中国航天科工大楼第 23 层，建筑面积共计 300.00 平





米。

- 2、租赁：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进驻甲方提供的场地。

第二条 关于租赁场地

1、甲方向乙方提供科研办公场地、设施设备以及公区物业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管理费用。

2、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场地以及物业管理规则、收费标准。甲方有权对管理规则、收费标准进行更新和调整。

3、乙方租赁后应提供其租赁团队的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组成人员等真实有效的信息供甲方备案。

4、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社会公德，做到合法经营，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关于设施设备

1、甲方已按相关标准装修场地，提供办公工位或独立房间、通信网络硬件、水电供给系统、空调新风系统、门禁监控系统、消防安全设施，并统一配置了办公家具。

2、乙方应妥善保管钥匙、门禁卡及附属物品物件。如前述任何物品丢失、被盗或损毁，乙方应承担更换的费用。

3、在保修期内，设施设备的维保费用按照甲方与设备供应单位及厂家的约定执行，如经检查确认属于非免费维保的项目，所产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管理费：按乙方租赁场地的建筑面积计收，标准为



每月25元/平米。

2、物业服务费：按乙方租赁场地的建筑面积计收，标准为每月4.8元/平米。按季度预收预付。

3、水电能源费：按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实行代收代缴，目前商业用电1.2元/度，商业用水4.48元/吨。

4、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账户：

户名：四川美创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支行

银行账号：1501100000000340



5、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相关费用，从违约当天开始按照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计收违约金，直至结清为止。

第五条 保密及安全责任

鉴于甲方是从事军品项目的涉密企业，乙方租赁甲方提供的场地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涉密法规，严禁以任何方式窃取涉密信息。乙方应加强对租赁人员的保密及安全管理，对出现失泄密事件、违反社会治安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事件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第六条 免责

1、甲方不对由于电力、网络、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和第三方的不作



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和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处理：如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关于协议生效

协议的有效期从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时间开始至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八条 联络人与联络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自指定联系人负责协议项下具体事务的管理运行。甲方指定李绍兴为甲方联系人，电话15608230365，电子邮件地址bsand123@163.com；乙方指定沈怡欣为乙方联系人，电话18989287793，电子邮件地址vixin.shen@vibview.cn

第十条 其他

如本协议产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甲方(公章)：四川美创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绍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沈怡欣